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自願公佈

(1)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

及

(2)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

建議收購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批准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目標公司約55%股權的建議。代價乃經參考(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基於目標公司所提供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負債淨額狀況)；及(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本公佈下文「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所載建議收購事項帶來之裨益釐定。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海南妙法、南京潤皇及黃紫鈺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62%、約33%及約5%股權。建議收購完成後(自南京潤皇收購目標公司約33%股

權及自海南妙法收購目標公司約22%股權)，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約55%股權，而獨立第三方預期將持有餘下約45%股權。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低於5%，故建議收購(倘落實)不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南京潤皇(建議收購的賣方之一)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南京潤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建議收購(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且建議收購的條款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建議收購將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作為平台營運商的目標公司，符合本集團垂直整合其食品和酒品銷售及分銷能力的戰略舉措，從而加強對其供應鏈及銷售渠道的控制。由於目標公司已根據框架協議成為分銷本公司食品和酒品產品的業務夥伴，建議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透過收購控股權，(如本公佈所述，在目標公司現時委聘的第三方技術支持服務供應商的支持下)靈活決定平台發展的戰略方向。

平台作為生態核心載體，是國內首個採用DAO(去中心化自治組織)治理模式的電商平台，創建了一個透明且以用戶為中心的市場，因而獨樹一幟。其主要特點包括(a)區塊鏈整合，確保所有交易和用戶互動數據均安全記錄於鏈上；(b)人工智能增強內容創作，採用垂直多模態語言大模型AI技術的

孿生數字人主播進行產品直播及人工智能客服助理來提升用戶參與度；及(c)獨創的三哈希驗證機制，確保數據(電子商務訂單等)不可篡改、全程可溯，強化信任基石，上鏈全數據均完成區塊鏈存證。在科技快速演進及行業趨勢轉變的環境下，董事會認為擁有此技術驅動的分銷渠道對於吸引終端客戶及維持本集團在食品、餐飲及酒品銷售方面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亦為餐飲及其相關供應鏈業務未來的進一步發展夯實了基礎並帶來新的增長空間。平台框架符合本集團發展可信賴的下一代銷售基礎設施的戰略，同時能增強與客戶的直接關係，從而形成共識價值電商體系。平台通過與上海數據交易所的戰略合作，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中下旬，掛牌國內首個「共識價值型電商」賽道的真實數據資產(RDA)，實現用戶共治、規則透明、跨界融合、權益分佈式分配，積極探索了「數實結合、真實透明、收益可信、價值重構」的數據要素與資本要素協同聯動發展的新範式。

建議收購預計將產生協同效應，包括精簡營運帶來的成本效益、提高利潤保留率以及增強本集團餐飲業務與食品和酒品分銷分部之間的交叉銷售機會。透過擁有平台，本公司將可直接獲取客戶數據和洞見，從而實現更精準的市場營銷及產品開發。此舉亦將透過鞏固其市場地位及為未來擴張提供可擴展平台，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該等裨益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積極貢獻，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而建議收購將作為其策略的一部分，以加強其銷售及分銷食品和酒品的主營業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餐飲及相關業務以及銷售及分銷食品和酒品業務。

建議收購的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南京潤皇

南京潤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南京潤皇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南京潤皇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商務諮詢服務。

海南妙法

海南妙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海南妙法最終由王秀雲女士(獨立第三方)及張達先生(張女士之侄子)分別實益擁有98%及2%權益。海南妙法主要從事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海南妙法、南京潤皇及黃紫鈺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62%、約33%及約5%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文化管理、物聯網應用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營運平台，允許供應商或分銷商通過平台直接銷售其產品(範圍從生鮮食品、預包裝食品及飲料(包括酒類)到日用品及生活用品)。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成立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7,000元及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由於建議收購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由目標公司就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推出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而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權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就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推出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而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其詳情載於該公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妙法」	指	海南妙法數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海南妙法最終由王秀雲女士(獨立第三方)及張達先生(張女士之侄子)分別實益擁有98%及2%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張女士」	指	執行董事張苗女士
「南京潤皇」	指	南京潤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南京潤皇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平台」	指	由目標公司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澤瑞龍祥AI小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本集團建議向海南妙法及南京潤皇收購目標公司約55%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南京澤瑞龍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海南妙法、張女士及黃紫鈺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62%、約33%及約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張苗女士及申文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mfghl.com。